

关于优化住房公积金提取政策的通知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进一步支持缴存职工住房消费需求，更好地发挥住房公积金制度安居保障作用，结合吉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实际，现对部分提取政策进行优化调整：

1. 取消全款购房提取应在两年内办理的时间限制，职工及其配偶购买自住住房，自具备提取条件后，可申请一次性提取住房公积金。

2. 取消提前偿还购房贷款本息提取应在一年内办理的时间限制，职工及其配偶提前部分或全部偿还购房贷款本息的，自还款之日起，可申请一次性提取住房公积金。

3. 职工自有住房，因提取时间限制或户籍（地域）限制未能就此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的，在本通知施行后，职工及其配偶可申请一次性提取住房公积金。